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 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4日的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認購事項及資金支持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控股股東兗礦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6.52%)要求增加若干議案(載列如下)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和通過的函件，新議案的具體內容如下：

提議將《關於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發行可轉換混合債的議案》，作為增加的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發行的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茲補充公告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審議並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原載列之決議案，以及下列增加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新增普通決議案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發行可轉換混合債的議案》：

1. 批准兗煤澳洲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按可放棄基準按比例向兗煤澳洲股東發行總額約為23.077億美元可轉換混合債券的權利；
2.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轉換混合債券條款認購發行項下可轉換混合債券；
3. 批准訂立資金支持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 假設所有可轉換混合債券均按初始轉換價格0.10美元轉換成轉換股份，且所有債券持有人(除本公司外)均行使其根據發行項下有權認購的所有可轉換混合債券的轉換權，而導致本公司於兗煤澳洲的股份被稀釋最多約65.2%的情況下，批准在上述情況下，公司對兗煤澳洲約65.2%股權的可能視作出售；及
5. 批准、授權、確認及追認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及公司實際情況決定發行及認購事項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相關協議、辦理境內外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登記手續等，並根據境內外監管要求履行公司內部必要的審批、披露程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董事會認為，上述增加之普通決議案內容屬於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範圍，決議案提案人資格、增加決議案的提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因此，董事會同意將《關於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發行可轉換混合債的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除增加上述新增決議案外，日期為2014年10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會議討論審議事項、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股權登記日等相關事項均未發生變化。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4年11月27日

附註：

1. 有關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以及公司之通訊地址等事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 經修訂的《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將隨同本補充通知一起派發給公司股東。經修訂的《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將取代公司於2014年10月24日與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刊發之代表委任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張新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杰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